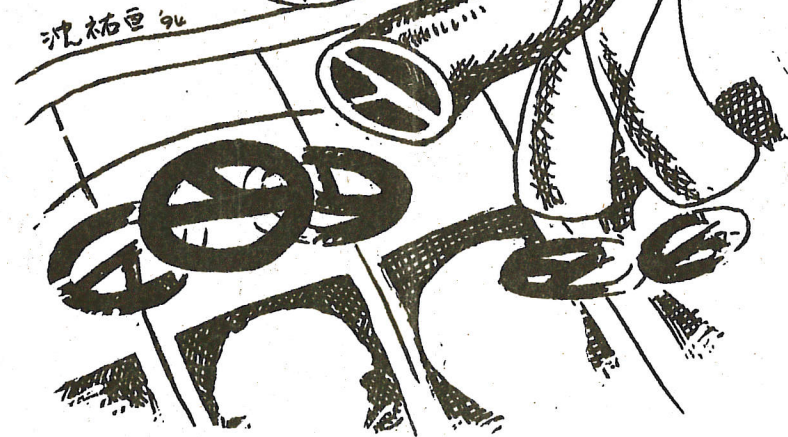


女性投下賭爛票有兩種模式：
一是不管候選人是那黨，只要女性即可，另一是絕不投給對她不好的男人的支持者。如此投票模式絕非盲目報復，而是一種抗暴行動，用它當成籌碼，以改善自身弱勢處境，提高女性地位。

◎何春燕

女人，投下妳賭爛的一票



選戰正熱，政客們也突然對婦女表現出高度的親切。可是，這種「突發」的熱情卻更突顯了以下事實：

一、有關婦女的議題在政壇上總是陪襯點綴的角色，從未成為當政的主要或重要的施政方向。
二、偶爾看見所謂婦女福利的政見，也多半環繞著「婦幼」的措施，好像婦女只為了養小孩而存在。
三、各政黨都只有少數女性候選人出戰，可見平日並未盡力普及並推廣婦女參政的活動，更未大力培植女性政治家。

除了政見不關心婦女的真實處境，候選人不面對婦女在日常生活上的迫切需求之外，媒體中也瀰漫著各種輕蔑女性的說法。有的責備女人意志薄弱，沒有主見，被別人牽著鼻子投票；有的怨怪女人不夠自覺，不關心政治，不聽政見，以至於投票時不能理性的挑選候選人；有人更批評女人只會埋怨怨老公熱中政治，不顧家事，而不能認識到當前台灣男人搞的政治議題「影響深遠」，有其優先重要性。這些批評並不考慮個別女人的處境，有什麼結構性的力量阻止她們達到「自覺」，也不反省男人的議題和政治關切如何斷斷續續，如何輕蔑女性的具體生活感受，更沒有思考如何在持續的婦女運動中積極打破兩性和諧共處的假相；相反的，批評者只催促女人要在現有的（男人主導的）選舉遊戲框架下投票，在現有的候選人中挑選「比較合適的」；換句話說，批評女選民的這些人相信，只要個人作「理性的選擇」，選舉就會改變世界。

問題是，對弱勢的女人而言，這種「理性的選擇」充其量只能選出少數看來關心婦女的候選人，做些杯水車薪的政策改善；在整體結構上，女人的議題還是次要的、陪襯的，下次選舉時，女選民還是只有被動的地位，更不用說沒有選舉時女性的地位有多壓抑（民法親屬編就是最佳寫照）。因此，對於占人口百分之五十卻仍被視為弱勢的女人而言，投票應該不僅僅是個人投票間進行的秘密決定而已；投票也可以是改變政治局勢，改變社會資源分配，改變女人地位的集體運動。

這種投票的方式我們姑且稱為「女人賭爛票」，依選舉項目是否有女候選人出戰而分為兩種做法。在有女候選人的選舉項目中，女選民不必管候選人是那黨的，反正投給女性候選人就是。由於女人占全體選民的百分之五十，如果所有女人都投給女性候選人，在集體中展現實力，那麼選票的大量集中，會迫使各政黨在以後的選舉中大幅增加提名女候選人，並將婦女各種相關議題當成重要政見。這麼一來，女人的處境就有改善的機會。

有人懷疑這種做法是否明智，他們說有些政客不見得比男政客更關心女性的福祉，因此他們主張看政見主張來挑選對婦女有利的候選人。話是沒錯，但是女人的賭爛票不是為了選舉現有的個別政客，而是為了創造新的選舉邏輯，促進女人的議題搬上檯面，這種結構性的改造正是女人賭爛票的策略目的。換言之，由主流觀點看來，賭爛的投票模式卻要為女人開創出另一番理性的、集體的社會改造運動。

畢竟，當女人的議題成為施政的優先考量，女人的代議士大量進入政治場域的時候，女人才有悠閒的條件來「聽政見，挑政客」。

另外一種女人賭爛票則針對沒有推出女性候選人的省市長選舉。既無女性候選人，要投票的女人當然只得小心挑選合意的男候選人，不過，一私

思我見我

◎呂紹煒

公民投票的票與限制與迷思

台北縣的核四公民投票已經排上議程，當時，南台灣的七股工業區是否設立，也出現以公民投票決定其是否設立的聲音，如果這兩項政策都能以公民投票決定，未來這種決策模式更可擴展及其他地區的建設及政策之決定，但在此同時，公民投票也出現其限制及吊詭。

一個國家、社會建設及政務的決策，在近代一直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模式在發展，一種是精英決策制，大至國家政策，小至地方建設之決策，都由掌握國家決策權的社會精英決定，這些精英早期是皇室及大臣，後來則是技術官僚，即使是號稱加入民意代表的民主制度，亦不脫精英決策的模式。這種決策模式的主要缺點是缺乏基層民衆的參與，與決策相關的民衆更時常無權為自我權益作決定。

也因此另外一種決策模式出現，這種決策模式就是由與政策息息相關的當地居民以公民投票方式作決定，這種決策亦伴隨著社區意識的出現。以國內的發展，先前經歷解嚴後的民衆抗爭、自力救濟等的對決策事後表達不滿，終於走到要求事前參與決策的公民投票，其中當然也是以核四為起點。

以核四的決策而言，決策精英認為為了國家、社會未來的發展，核四勢在必行，但推動公民投票的環境及民進黨人士，除了對核電的必要性、安全性都有疑慮外，也強調任何建設、決策都必須尊重當地居民意願的決策程序之正當性；但當同樣的情況搬到七股工業區的是否設立時，以當地人而言，當然希望設立工業區以帶動地方繁榮，而反對者的著眼點則是工業區的設立對瀕臨絕種的黑面琵鷺的傷害。

如果七股工業區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是否設立，合理的推想其投票結果應該是贊成設

立者居多，畢竟大部份呼籲保護黑面琵鷺者不具投票權，黑面琵鷺更不具投票權。於是，對主張經濟發展優先與主張環境優先者而言，公民投票在此展現了其雙刃效果及其吊詭之處，也就是以公民投票決定的「公理」並不一定就站在那一方。

而當這種決策模式成型並推廣應用到其他地方時，我們就可以看到在任何地方設置垃圾場、焚化爐等，雖然對更多的人而言，可能是必要而有益的，但一定遭當地民衆否決；如果是以民衆帶來利益的各種開發，即使對整體環境、社會有傷害，最後仍會通過。

因此水源保護區內的居民可以藉著公民投票要求開放進行各種有利的開發；國家公園內原住民亦可透過同樣的程序要求廢除國家公園內一切對其利益有影響的管制，一個地區的民衆可以用公民投票方式決定，把原來是農地、或住宅使用的土地變更為高度開發的商業區。事實上，水源保護區內的居民及國家公園內的原住民早有多次陳情活動，要求政府解除管制，而台北市林森北路特種營業者更強烈要求變更使用為商業區，這種決策模式的應用，會給民衆帶來更多的福祉抑或災禍？

過去我們藉著自上而下的精英決策模式解決公眾與私人利益衝突的問題，現在則反其道而追求完全由當地居民決定的公民投票，但在此兩者都出現相當的限制與盲點，偏向任何一方的決策方式，都可能出現問題，公民投票並不是萬能，它有運用範圍的限制與條件，它與早期的權威體制精英決策同樣缺乏應有的政策辯論空間。如何拿捏分寸，釐清公民投票的價值及應用範圍，值得進一步深思。

黑點觀見COCO

